

陳瑞祺永援中學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校部編號：030

起始生效年度：2023－2024

(2023/09/01 開始生效)



S. M. C. P.

## 陳瑞祺永援中學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 一. 總則

- 1.1 辦學理念：在喜樂中服務，與時並進、全人發展、和衷共濟。
- 1.2 評核原則：公平、公正、方式多元化，評核準則清楚明確，內容配合教學目標及聚焦評核重要概念，能讓學生發揮，有助促進學與教。
- 1.3 評核目的：建立『有效的學與教策略』，促進學生學習成功。
- 1.4 評核作用：
- 1.4.1 為使學生學習成功，讓學生了解自己在學習上的強項及弱項，從而改善，並能逐步學會自主學習，全面評核學生的學習表現和成果，以促進全人發展。
- 1.4.2 讓教師及學校判斷學生學習情況，檢視教學，修訂課程內容、教學策略及活動，從而提升學與教的成效。
- 1.4.3 讓家長知悉子女在學習上的長處及短處，與學校合作指導學生改進。
- 1.5 推行政策：學校設「學生評核委員會」監測各科的評核內容及準則，跟進評核結果，並給予老師回饋協助改善教與學。設「形成性評核檢視表」，以完善多元化評核，並確保形成性評核過程之中的輔助補救工作的落實。

### 二. 多元評核

種類	形成性評核	總結性評核		
目的	評核學習過程，以促進學生學習成功為主。	評核學習成果，以總結作回饋，使學與教得以發展。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課堂回答提問、課堂習作、練習</li> <li>● 課堂活動（討論/報告/辯論等）</li> <li>● 隨堂小測</li> <li>● 筆記</li> <li>● 功課</li> <li>● 學習態度</li> <li>● 專題研習/觀察</li> <li>● 實習/實驗</li> <li>● 學習歷程檔案</li> <li>● 課外活動傑出表現</li> <li>● 紙筆或電子測試(大測及小測)</li> <li>● 其他</li> </ul> <p>(以上各項形成性評核將按各級各科的實際教學情況而擬定所佔的百分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一學段及第三學段末，以紙筆作答或活動表演報告等形式作總結性評核。(第二學段不設期考，以形成性評核作總結。)</li> </ul>		
結果呈現方式	以能力等級(A-F)、得分(0-100)或學科學習評量以顯示成績。			
學年總成績評分比率				
	形成性評核 (平時分)	總結性評核 (考試分)	總分	總平均分
第一段	50 - 100%	0 - 50%	100%	300%/3段=100%
第二段	100%	---	100%	
第三段	50 - 100%	0 - 50%	100%	
(每級各科均因按實際情況而設總結性評核。)				



### 三. 評核的實施與安排

#### 3.1 評核實施的規則和指引

- 3.1.1 參與評核必須公平、公正、客觀、多元。
- 3.1.2 評核結合運用形成性評核及總結性評核，以形成性評核為主。
- 3.1.3 重視形成性評核學生學習過程，在回饋中適時作輔導與補救措施。
- 3.1.4 以促進學生學習成功為評核的重點目標。
- 3.1.5 各科按科本評核特點，由科組長帶領發展科本評核指引，老師按指引開展評核。
- 3.1.6 評核參與者除教學人員外，學生或家長在條件許可下參與。學生參與評核方式包括學生自我評估及同儕評估等。家長參與評核方式包括家中觀察學生表現及檔案評量等。

#### 3.2 評核結果回饋

- 3.2.1 評核結果回饋一般以口頭或書面式通知學生。各科教師因應學生的閱讀和理解能力以文字、圖像、代號或分數提供意見及建議。評核結果回饋點出學生學習過程和成果的表現，給予學生指示及如何達到要求的可行方法。
- 3.2.2 為令學生學習成功，學校設評核檢視機制定時探討學生學習表現，根據評核結果調整教學策略與評核方式以達學習及教學目標。
- 3.2.3 定期召開家長會，提供資訊給家長，共同協助學生全人發展。
- 3.2.4 每年約見家長及適時陽光電話，為家長提供建議及溝通，以了解及協助改善學生學習情況。
- 3.2.5 為讓家長了解學生學習情況，每一學段派發學生學習成績單予家長簽名知悉。

#### 3.3 缺席及缺席評核安排

- 3.3.1 缺席評核-凡學生因病而獲醫生證明書、或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參與區域或國際活動、遇有不可抗力之個人理由，以上皆為合理缺勤，學生可獲全分補回評核或豁免參加該次評核。
- 3.3.2 若學生按本規章 3.3.1 規定獲豁免參與該次評核，在計算成績時，該評核所佔的比例將合理分攤至同一科目、同一學段、同一級別的其他評核項目內。
- 3.3.3 凡不遵本規章 3.3.1 指示而缺席者，將視為不合理缺勤，則該次評核可以零分計算。
- 3.3.4 每一學段內，學生缺席如超過十學日，校方可取消其參加考試之資格，並按本規章 3.6.2.2 經教青局批准後予以特殊情況留級。

#### 3.4 升留級規定

- 3.4.1 小學：詳見附件 1：小學升留級/畢業標準。
- 3.4.2 中學：詳見附件 2：中學升級/畢業標準及補考制度。

#### 3.5 跳級

- 3.5.1 小學乃基礎教育階段不宜跳級。
- 3.5.2 中學跳級必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
  - 3.5.2.1 由學生監護人提出跳級之申請。
  - 3.5.2.2 學年總分達九十分或以上。
  - 3.5.2.3 沒有主科老師反對。



### 3.6 留級率

- 3.6.1 本校按第 28/2020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中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的要求執行，獲教育暨青年發展局批准的特殊情況留級人數不納入以下留級率的計算。
- 3.6.1.1 小學教育一年級至四年級，不要求學生留級。
- 3.6.1.2 小學教育五年級及六年級的整體留級率不超過百分之四。
- 3.6.1.3 本校初中教育階段所有年級的整體留級率不超過百分之八。
- 3.6.2 特殊情況的留級，學校將向教育暨青年發展局申請安排學生留級：
- 3.6.2.1 家長與學校均認同安排學生留級符合其學習發展；
- 3.6.2.2 學生的出席率未達校本學生評核規章的規定。（見本規章 3.3.3）

## 四. 補救和輔助措施

- 4.1 學校在形成性評核過程中設評核檢視制度，當評核結果回饋顯示未達預期教學效果之時，會作出輔導或補救方案。
- 4.2 補救和輔助措施以不同類型展開，照顧學習差異，實行因材施教，協助學生學習成功。

## 五. 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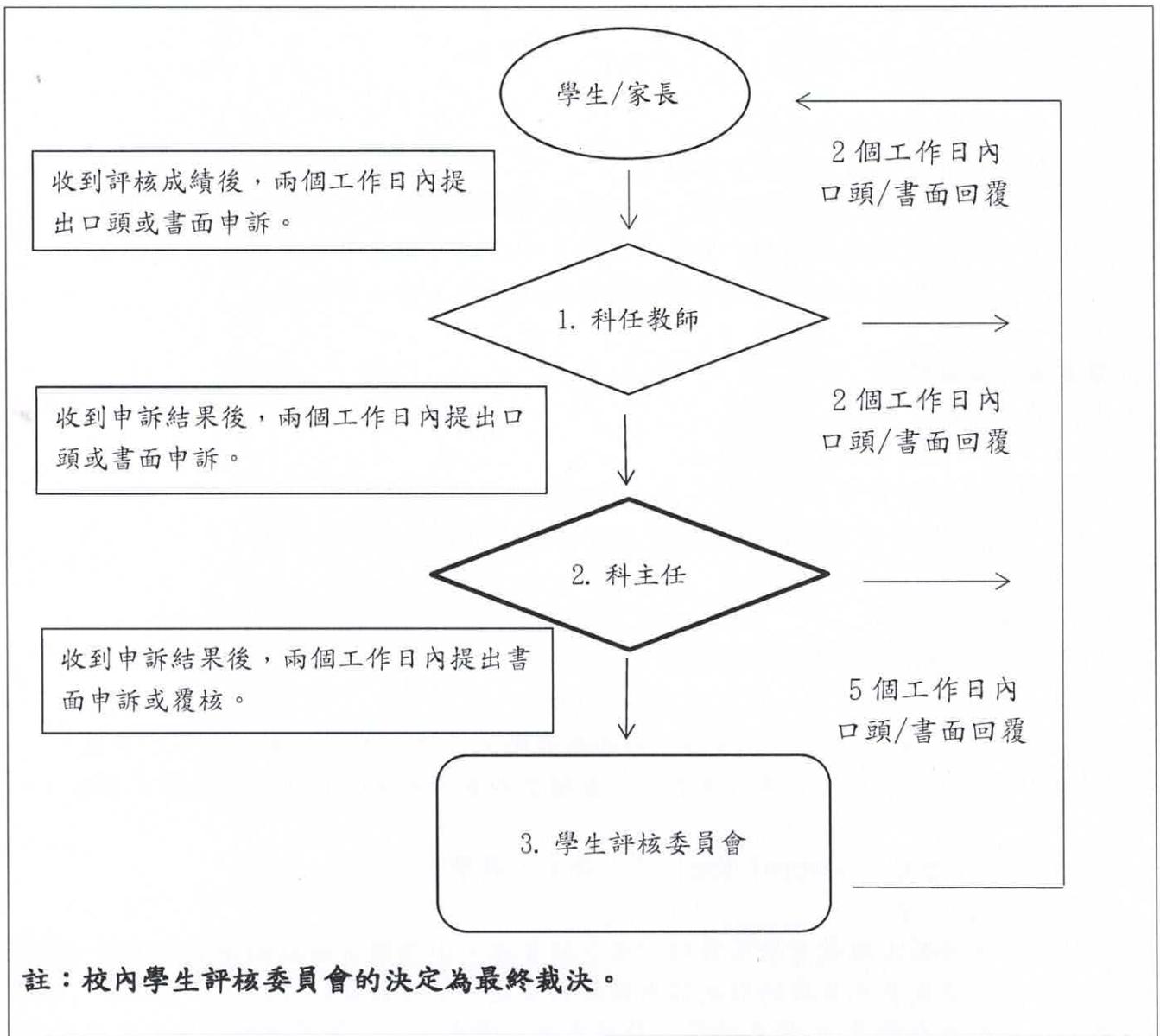
- 5.1 小學：詳見附件 1：小學升留級/畢業標準
- 5.2 中學：詳見附件 2：中學升級/畢業標準及補考制度

## 六. 對評核結果的申訴

- 6.1 學生評核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及教務主任組成，學生及家長對評核結果及留級決定有異議，可提出申訴，程序如下（見圖 1）。
- 6.2 程序說明
- 6.2.1 學生/家長如發現評分錯誤，不同意教師的評核結果或對有關評核的處理不滿，可於成績公佈後兩個工作日內向科任教師口頭/書面提出問題或上訴要求。科任教師就學生的訴求進行檢視後，並於兩個工作日內口頭回覆或書面回覆學生/家長。
- 6.2.2 若學生/家長對科任教師的回覆仍有不滿，可進一步於收到科任初步回覆後兩個工作日內向科主任提出口頭/書面書面上訴。科主任就訴求進行檢視後，並於兩個工作日內口頭或書面回覆學生/家長。
- 6.2.3 若學生/家長對科主任回復仍有不滿，可於收到科主任的回覆後兩個工作日內向校內學生評核委員會提出書面覆核要求。校內學生評核委員會就學生/家長訴求進行覆核後，於五個工作日內向學生/家長公佈口頭或書面覆核結果。
- 6.2.4 就有關留級的決定提出異議，學生家長可於知悉結果後兩個工作日內直接向校內學生評核委員會提出口頭或書面覆核要求。校內學生評核委員會就學生/家長的訴求進行覆核後。於五個工作日內向學生/家長公佈覆核結果。



圖 1: 對評核結果的申訴流程圖



本校保留有關本評核規章的改動、完善和解釋權利。

附件:

1. 小學升留級/畢業標準
2. 中學升級/畢業標準及補考制度

-完-



## 附件 1. 小學升留級/畢業標準

(以下所有涉及學科合格/不合格的判定，以相關學科的全年平均分為依據。)

### I. 小五

1. 凡總平均分不合格者應予留級。
2. 凡兩科主科不合格者可能不予升級。
3. 任何三科(包括一科主科)不合格，而各科成績又不低於五十分者，仍可予升級。
4. 若任何一科(不論是否主科)之成績低於五十分者，校方可要求學生重讀該級。
5. 凡於同一級連續留級兩次或在小學階段留級兩次以上者必須離校。

### II. 小六畢業班升留級標準

#### 1. 小六畢業標準

1.1 中、英、數各主科全部合格。

1.2 其他不合格科目不多於兩科，此兩科均為五十分或以上。

(另：升讀本校中一英文班必須三段英文科相關的全部科目皆合格。)

#### 2. 小六留級標準

2.1 凡總平均分不合格者應予留級。

2.2 凡兩科主科不合格者，學校考慮不予畢業。

2.3 一科主科及兩科非主科不合格，而各科成績又不低於五十分者，仍可予畢業。

2.4 若任何一科(包括主科及非主科)之成績低於五十分者，校方可要求學生留級。

註一：主科包括：普通英文 General English、語文、數學。

註二：合格分數為 60 分。

註三：因應《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的實施，小學教育階段的留級率限制，學校會透過評核會議或多元參與的形式作出留級的決定。學校並會結合以下多方因素，以學生學習最大利益為考慮——學生的學行整體表現、學生獲得的學習輔助、家長和教師的意見、學生的出席率及學生的身心健康狀況。

-完-



**附件 2. 中學升級/畢業標準及補考制度**

(以下所有涉及學科合格/不合格的判定，以相關學科的全年平均分為依據。)

**一、中學升級/畢業標準****(I) 中一/中二學生升級標準(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升級，而合格分數為 60 分)：**

1. 學年總平均分合格
1. 英文班:英文科合格(轉升文組者例外)，主科—中文、數學其中不多於一科不合格，非主科不多於兩科不合格，而不合格之分數不少於五十分。
2. 中文班：中文班中文科必須合格，主科—英、數其中不多於一科不合格，非主科不多於兩科不合格，而不合格之分數不少於五十分。
3. 主科合格，非主科不多於三科不合格，而不合格之分數不少於五十分。

**(II) 初中三畢業標準(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以初中畢業，而合格分數為 60 分)：**

1. 學年總平均分合格。
2. 英文班英文科必須合格(文組及轉升文組者除外)；中文班中文科必須合格。
3. 主科：
  - 中文、英文、數學、會計、世界歷史、地理—[文]；
  - 中文、英文、數學、生物、物理、化學—[理]；
  - 中文、英文、數學、會計、經濟、綜合科學—[商]；
4. 主科不多於兩科不合格，非主科不多於一科不合格，而不合格之分數不少於五十分。

**(III) 高中一及高中二升級標準(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以升級，而合格分數為 60 分)：**

1. 學年總平均分合格。
2. 英文班英文科必須合格(文組及轉升文組者除外)；中文班中文科必須合格。
3. 主科：
  - 中文、英文、數學、會計(高一)、歷史、地理、經濟(高二)---[文]；
  - 中文、英文、數學、生物、物理、化學---[理]；
  - 中文、英文、數學、會計、經濟、綜合科學---[商]；
4. 主科不多於兩科不合格，非主科不多於一科不合格，而不合格之分數不少於五十分。

**(IV) 高中三畢業標準(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以高中畢業，而合格分數為 60 分)：**

1. 學年總平均分合格。
2. 英文班英文科必須合格；中文班中文科必須合格。
3. 不可多於一科不合格，而不合格之分數不少於五十分。

**二、補考制度****(I) 高中三畢業班補考**

1. 學生因合理缺勤向校方申請補回考試，學校不會扣減學生的評核成績，此情況下，補回考試成績將計入總分並排列名次。
2. 高中三畢業班成績未達畢業標準，若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參加補考：
  - 甲、中/英文班不合格科目不超過兩科，而分數又不低於 50 分者，可選補考兩科或一科；
  - 乙、中文班不合格科目不超過三科，而分數又不低於 55 分者，可選補考三科或二



科。

3. 英文班英文科不合格者必須補考英文，中文班中文科不合格者必須補考中文。
4. 補考後的各科成績，只記合格或不合格。補考後合乎畢業標準者可予畢業，但不會排列名次。
5. 補考不合格者須重讀高中三或離校。
6. 應屆畢業補考只會當屆舉行，若不參加應屆補考則被視作放棄補考權利，除非學生有充分原因申請延後。

## (II) 非畢業班補考

1. 學生因合理缺勤向校方申請補回考試，學校不會扣減學生的評核成績，此情況下，補回考試成績將計入總分並排列名次。
2. 學年成績未達升級標準之學生，若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可申請參加補考：
  - 甲、 學生學年成績不合格的學科在四科或以下，而不合格之分數不少於五十分者，准予補考。
  - 乙、 學生情況特殊者，由任教老師推薦參加補考。
3. 高中一/中二年級學年成績達升班標準，而有一科不合格者，可申請參加補考。
4. 補考由任教老師按學生具體情況指定科目及科數。
5. 補考後的各科成績，只記合格或不合格。補考後合乎升級標準者可予升級，但不會排列名次。

## 三、補充規則

1. 學生於中學階段留級一次以上，或學年總平均分不合格，或該生的操行或勤學評分取得C-級或以下；以上任何一種情況，均會導致學生離校。
2. 中文班升上英文班：適合整體成績合格者，另須參加「評核試」及取得60分或以上成績。
3. 重讀英文班：英文班學生不合格科目不多於三科，每科不少於58分。
4. 因應《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的實施，初中教育階段的留級率限制，學校會透過評核會議或多元參與的形式作出留級的決定。學校並會結合以下多方因素，以學生學習最大利益為考慮— 學生的學行整體表現、學生獲得的學習輔助、家長和教師的意見、學生的出席率及學生的身心健康狀況。

-完-

